

對新來港人士處境意見書

我們是一群住在荃灣的新來港人士，因為多年來與家人分隔兩地的問題，令我們的家庭飽受莫大痛苦！可惜，就政府實施的人口政策，叫我們一再失望及令我們對前景更加憂慮。

毫無疑問，香港是一個接受移民的城市，現在不少香港人自己及父母俱是當年由中國大陸移民來香港的。我們冒著種種艱苦來港，也是盼望自己親戚、鄉里及下一代生活有所改善。大部份父母都為下一代著想，更放棄自己在大陸的權利及職業；但現時的政策往往忽略我們的苦心及難處，更令我們處於困境！當我們接獲通知已批出單程証時，便限定我們要幾日內啓程來港，無論是自己及在港的家人也沒有充足預備，來港後唯有倚靠政府暫時的幫助。一方面批出單程証，來港後又不理我們的死活，這樣的政策不是互相矛盾嗎？

另一方面，新移民及雙程証父母與一般父母無異，提供家庭教育將子女教育成材貢獻社會，所以不能說我們對香港社會無貢獻；而新來港婦女的丈夫在香港也需要納稅，在有需時沒有了保障，這公平嗎？作為兒童照顧者的成人及父母，在需要時缺乏了福利的保障，他們如何擔當照顧者的角色？最終子女亦受拖累，這對社會健康嗎？政策實施後再有家庭成員來港怎麼辦？我們任由他們自生自滅嗎？這擔子也是落在我們身上，真的是貧者越貧了！

同樣，我們來港前俱有預備尋找工作的打算，可惜來港後可能原有的計劃、家庭或職業有所改變，導致我們無法工作。更多的情況是：想做都無得做，這絕不是我們所願的！近年

來，政府推出了不少計劃鼓勵在職人士繼續進修，好好裝備自己，如持續進修基金，然而申請人士需要在香港住滿七年才符合資格，這使我們失去了學習及培訓的好機會，對於投入社會尋找工作有一定的影響；其實只要是能力範圍之內，任何工作我們也都接受，但即使如洗碗、清潔等這些厭惡性的工作，也要求應徵者需要在香港住滿七年才作考慮，這大大減少了我們覓得工作的機會。故此，無論我們如何努力嘗試在進修或就業方面尋找出路，但礙於客觀的政策及資格的要求，結果都是徒然，實感窮途末路，迫於無奈，唯有依靠綜援渡日，但同樣亦受七年居港期要求的限制。我們有時亦想退一步，舉家回鄉居住罷了，可惜的是已沒有戶籍及任何公民權利，進退兩難。同一個國籍、同一個地方居住，待遇竟有天壤之別，新實施人口政策實有歧視新移民之嫌！

對以上的意見，我們強烈要求：

1. 政府向大陸方面爭取已批單程証的來港人仕，可以選擇何時來港，並有三年的寬限期。
2. 政府在制定政策時，不應歧視新來港人士；就醫療及社會福利方面，應與香港永久居民一視同仁，同樣有適當的安全網。

我們希望 閣下能支持我們的意見及體諒我們的處境，將我們的意見向有關方面反映，改善我們現時的生活狀況。

有勞之處，不勝銘感。

如有任何問題，可與本組聯絡人直接聯絡。

新來港人士政策關注組
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